

省政府昨召开新闻发布会,《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今起实施

# 鼓励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确认属实最高可奖励5万元

2011年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民以食为天”,江苏的食品安全现状究竟如何?昨天,江苏省政府召开了2011年最后一场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江苏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据了解,从今天起,《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正式实施。《办法》对“黑窝点”、“黑作坊”的举报人,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员,将按每档奖励比例的上限给予奖励,高的可达5万元。

□快报记者 安莹

## 总体情况

### 加强整治,杜绝行业“潜规则”

三聚氰胺、苏丹红、瘦肉精……作为食品生产主管部门如何杜绝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潜规则”?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胡晓抒说,这要分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是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确有一些“潜规则”存在,而这些“潜规则”对老百姓利益会造成损害,作为主管部门要去发现并且处理。另一个方面,要加强企业的自律,每个行业的负责人、企业的负责人是这个行

业、企业第一责任人,应当承担食品安全责任,而食品行业、食品企业、食品生产者应当具有“良心”,加强自律。对这些“潜规则”,江苏必须持续加强专项整治治理。

据了解,与2010年相比,2011年江苏食物中毒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降幅达30%以上。全省农产品、加工食品和流通食品检测合格率分别提高到96.8%、97.3%、95.7%。

## 地沟油

### 2011年共查获地沟油390吨

近日,有媒体发起一项调查显示,食用油在最担心的食品当中排名第二,这无疑和地沟油有关。胡晓抒表示,2011年江苏也加大了对地沟油违法犯罪案件侦办查办力度,全省已立案查处地沟油犯罪案件18起,抓获犯

罪嫌疑人49名,捣毁黑作坊24个、黑工厂1个,查获地沟油390吨,全省各地还结合实际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

## 乳制品

### 江苏市场上的奶品可以放心喝

自从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奶制品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问题。特别是最近行业标准争议、以及黄曲霉毒素的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担忧。那么,江苏的乳制品现状究竟如何?

江苏省工商局副局长杨勇介绍,从市场监测来看,江苏的奶品总体上还是安全的。截至2011年11月份,共检测了25900多批次,合格率达到99.7%,25900多批次中不合格的是64批次,而老百姓比较关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20000多批次,合格率为99.8%。不合格的主要原

因不是内在质量,主要是外包装、标识标签上面。他说,“2011年以来,我们检查了8000多次,包括三聚氰胺都是必检的,没有发现问题。”

2011年,江苏省61家乳制品生产企业中,有15家没有通过重新审核,淘汰率达24.6%。省质监局副局长张亚青解释,今年以来江苏对乳制品行业进行重新规范,提高了准入门槛,乳制品企业不达标,就不能生产。另外,因为新标准的要求多了,生产难度提高,被淘汰的企业自己也感觉到难以为继。

## 瘦肉精

### 2300多批次肉制品被抽检

去年3·15央视曝光了河南“瘦肉精”的生猪事件以后,很多南京市民都关心餐桌上的猪肉是不是也有问题。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胡晓抒表示,去年三月份,江苏省有关部门和省食安办以及南京市政府在第一时间对河南非法流入南京市场的“瘦肉精”生猪采取了控制措施,清剿检查了问题猪肉产品,央视曝光的猪肉没有一片流到市场。

另外,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5万多人次,检查生猪养殖场(户)、肉制品生产流通企业和餐

饮服务单位7.9万多家,到目前为止,抽检肉制品2300多批次,总合格率达99.7%。

江苏省农委副主任李俊超表示,农林部门对屠宰场,包括检验检疫环节进行检测,当中发现了好几起“瘦肉精”事件,去年3月份开始,陆陆续续发现“瘦肉精”,所以合格率在99.7%。“瘦肉精”从哪个地方来得比较多,江苏会及时发出禁运禁调的措施。去年,江苏省农委查的“瘦肉精”总共是28万批次,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和盐酸克伦特罗这三种现在是批批检。

## 12种违法行为 举报属实可获奖励 最高可达5万元



1.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2. 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3. 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4. 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制品的;
5. 收购非国家基地的原料冒充国家基地原料用于加工出口食品,收购非国家企业食品直接用于出口,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未经检验检疫的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食品等非法进出口、逃避检验检疫的行为;

6. 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劣质食品的;
7.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8. 违法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
9. 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10. 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餐饮的;
11.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12. 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制图 沈明

## 新规

### 《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今起实施 食品安全举报实行“首接负责”

根据今天起实施的《江苏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全省对食品安全举报实行“首接负责”。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举报,各监管部门要及时调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案件线索,将由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处理。

### 每起案件举报奖励金 最高可达5万元

据悉,奖励额度将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分别按案件货值5%及以下、3%及以下、1%及以下的比例给予奖励,货值较小或无涉案货物的也可视情节给予50至200元的奖励;对举报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和生产假冒伪劣食品“黑窝点”、

“黑作坊”的举报人,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员,按举报奖励比例的上限给予奖励。

根据相关规定,原则上,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但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审批奖励金额可不受上述限制。

### 两种措施可防止 市民记不住举报电话

《办法》同时明确了案件的管辖,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农业部门受理;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质监部门受理;对食品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工商部门受理;对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受理;对生猪屠宰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商务部门受理;对食品进出口环节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受理。

记者注意到,每个部门都有举报电话,市民如果不知道出了问题以后该找哪个部门怎么办,有没有一个统一的举报办法?

胡晓抒解释,目前有两种措施:一个是首接责任制,不管是在哪个渠道举报,不管是通过12315、12316,还是12365举报,后面都有一个互相移交线索的制度,食安办要求在24小时之内完全把线索移交到位。第二,目前食安办也有统一协调的制度和督察的制度,对如果不移交或者不及时移交,或者是移交以后拖拉推诿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针对使用统一的举报电话,南京已经走在了前面,以12345政府平台电话,来构建举报电话的统一平台。

据了解,江苏省有关部门的举报电话:江苏省农委12316、江苏省质监局12365、江苏省工商局12315、江苏省商务厅12312、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025-83273610、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365 或 025-52345039。

## 相关

### 去年省市政府部门 新闻发布更加密集 平均每个工作日 南京都有发布会

昨天举行的这场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也是2011年江苏省政府最后一场发布会。据悉,2011年江苏省政府共召开了51场新闻发布会。

省政府办公厅新闻联络处处长肖学亮表示,2011年,江苏省政府共举办新闻发布活动51场次,其中省政府新闻发布会38场,书面发布13次,内容紧扣主题主线,较好地服务了“稳增长、转方式、抓创新、控物价、惠民生、促和谐”。

与此同时,南京市市政府昨天也举行了2011年的最后一场发布会,介绍了2011年南京市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工作情况。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新闻发言人王德生介绍说,全年市政府共召开新闻发布会45场,市政府重点部门单位(56家列入统计)召开新闻发布会近300余场,基本上每个工作日召开一场新闻发布会。

记者注意到,南京全年应急处置类发布会场次为零。主要是2011年充分利用网络,特别是政务微博这个平台,进行了突发事件发布,所以没有开过应急处置类发布会。此外,政府重点工作类发布会11场,政策法规类7场,社会热点类1场,统计信息类5场,活动推介类21场。五种类型分别占总场次的21%,16%,2%,12%,49%。

王德生表示,2012年的新闻发布除了继续做好重点经贸活动的发布宣传外,如金洽会、重洽会、名品交易会、软博会、留交会等,还将继续加强对政策法规类信息的发布力度,继续加强社会热点类的发布力度,继续加强重点工作类的发布力度。

快报记者 鹿伟 安莹